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